

合同编号：NTG-(BZ)2026009

反诈二期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项目合同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信息通信技术保障中心

乙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反诈二期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合同签订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反诈二期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信息通信技术保障中心

法人：岳俊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0000MB1A083105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呼伦南路 73 号

联系人：程龙龙 17614834128

乙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孙江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7886014929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 10 号院 8 号楼 12 层
1201(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联系人：聂思远 18647100973

合同签订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呼伦南路 73 号

兹有反诈二期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反诈二期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NMGZC-G-F-260148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由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若非乙方法人签字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

（二）乙方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开户行信息。

（三）中标通知书。

（四）招标文件。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反诈二期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二）交付地点：内蒙古自治区信息通信技术保障中心租用机房及各盟市运营商机房。

三、合同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硬件运维服务、软件运维服务、安全运维服务、驻场运行维护服务等。本合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要求、服务方式等详细内容详见合同服务明细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硬件运维服务	应用系统基础支撑硬件运行维护及保修	1	387600	387600
2	软件运维	产品软件系统维护、定制软件系统维护、系统优化服务	1	605500	605500
3	安全运维	安全事件应急响应服务、安全漏洞整改服务、安全配置评估服务、日志安全分析服	1	166600	166600

		务、安全巡检服务、重大节假日安全运行保障			
4	驻场运维	现场驻场服务	2	143800	287600
合计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肆万柒仟叁佰圆整，小写 1447300 元整（含税）			

四、合同金额

中标金额为 人民币壹佰肆拾肆万柒仟叁佰圆整 (¥1447300.00)。经双方确认，本合同总金额按中标金额执行，即人民币 1447300.00（小写）整壹佰肆拾肆万柒仟叁佰圆整（大写）含税，税率为 6%。

五、付款方式及时间

（一）付款时间、付款条件及金额

1、第一笔：支付比例 90%，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采用电汇方式转账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9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万零贰仟伍佰柒拾圆整（含税），小写：1302570.00 元。

2、第二笔：合同服务期结束后乙方按时履行合同条款，经甲方考核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采用电汇方式转账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10%。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肆仟柒佰叁拾圆整（含税），小写：144730.00 元。

3、（1）甲方将按季度对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内容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信息通信技术保障中心运行维护管理制度》中相关内容进行，如乙方未能对系统设备故障及时进行处理（3日内作出响应，6日内排除故障），完成既定运维任务的，每逾期1日，甲方将按照合同费用总额的0.1%扣除尾款，未满1日的按照1日计算。若乙方当季季度考核低于70分，扣除当季度剩余尾款按上述考核机制及违约责任扣除相应尾款。（2）甲方交办的日常、合理的运维工作，乙方根据自身情况上报完成时间，若未能按时完成，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督办，督办时限内乙方仍为完成相关工作，每逾期1日，甲方将按照合同费用总额的0.1%扣除尾款，未满1日的按照1日计算。

（二）双方各自承担在银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

（三）甲方向乙方付款时，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等额正式的普通发票，应派专人或者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方式在发票开具后的3日内送达甲方，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

（四）乙方的账户信息

- 1、乙方名称：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2、纳税人识别号：911103027886014929
- 3、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灵境支行
- 4、银行账号：0200013319200042469
- 5、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10号院8号楼12层1201(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 6、联系方式：18647107355

（五）甲方开票信息

- 1、甲方名称：内蒙古自治区信息通信技术保障中心
- 2、纳税人识别号：12150000MB1A083105
- 3、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呼和浩特赛罕区支行
- 4、银行账号：15050170666708000622
- 5、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呼伦南路73号
- 6、联系方式：6684112

六、服务成果的交付地点

（一）服务地点：内蒙古自治区信息通信技术保障中心租用机房及各盟市运营商机房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要求：

- 1、提供反诈二期系统日常维护服务。
- 2、提供系统硬件运维服务、软件原厂运维服务及硬件原厂备件。
- 3、如有紧急或者重要通信任务，当甲方提出需求后，乙方应紧密配合，按时按要求完成维护服务工作。
- 4、提供全面的系统和硬件巡检服务。
- 5、提供重大事件保障服务、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服务、每年一次应急演练服务，演练方案需经甲方审核。
- 6、提供甲方要求的备品备件服务。
- 7、提供培训服务。
- 8、提供人员驻场服务。
- 9、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0、运维人员及售后人员需 7x24 小时开机，随时能够联系。一旦发现故障，能够及时处理和上报。交付标准:系统功能或是设备运行正常无告警方法:系统运行正常，数据稳定，设备无告警。

11、对大数据平台功能进行专项优化完善以及数据治理。

七、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八、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九、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甲方每季度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信息通信技术保障中心运行维护管理制度》中相关内容进行考核，乙方按照要求确保系统稳定运行，及时处理故障，按时优化软件，保障系统无重大故障。

十、知识产权

(一)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因履行本合同而新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二) 乙方提交甲方因履行本合同而新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无权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提供。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

(一)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二)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三)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运维服务工作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按照合同费用总额的 0.1% 扣除尾款。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四）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总金额的 0.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五）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受阻方应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中标（成交）结果确定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四、项目服务时间及合同履行时间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5 月 1 日-2029 年 4 月 30 日，采取 1+1+1 模式，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履行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 日-2027 年 4 月 30 日，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前三个月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履行续签手续。后续合同金额不超过第一年度采购金额。

十五、未尽事宜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文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通知与送达

通知与送达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所列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有效联系方式。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所有通知、文件、法律文书等均可通过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上述地址，邮寄方式以签收日或寄出后第 3 日（以先到者为准）视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以成功发送视为送达。

十八、数据安全与保密

乙方应对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数据及涉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应采取加密、访问控制等技术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因乙方原因导致数据泄露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附件：
1. 乙方营业执照
 2. 乙方资质证书
 3. 乙方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4.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5. 开户行信息

6. 成交通知书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信息通信技
术保障中心（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
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
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乙方资质证书

1、企业质量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萬泰認證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10号院8号楼12层1201 (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经营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甲133号10层、9层西面和北面、11层北面， 北京市西城区华远北街2号通港大厦10层、13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7886014929 建立的管理体系，按照以下标准评审合格，特发此证。		
	GB/T19001-2016 /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认证范围		
	软件、系统集成设计开发、实施、运维服务及售后服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系统）的设计、施工（安装）、维护；网络信息安全产品的销售与服务；大数据相关产品开发与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服务；数据中心系统的（设计、施工、维护）		
	证书号：01526Q10244R101 生效日期：2026年02月04日 有效期至：2029年02月03日 本证书信息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或万泰认证网站 (www.wit-int.com) 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15-M		
<table border="1"><tr><td>第一次监审</td><td>第二次监审</td><td>第三次监审</td></tr></table>  总经理	第一次监审	第二次监审	第三次监审
第一次监审	第二次监审	第三次监审	
初次认证/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12个月内进行，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12个月。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每次监督审核合格后，WIT将在本证书上加贴合格标签。凡认证范围涉及行政许可或国家强制认证要求的，本证书随相关行政许可或国家强制认证证书失效而失效。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1750号信雅达国际创新中心1幢1301-1308、1401-1402、1403-1404			

2、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0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05325110348R0M

兹证明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办公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10号院8号楼12层1201
(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生产/经营/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甲133号9层、10层、11层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ISO/IEC 27001:2022

通过认证的范围为：
与信息及通讯技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服务、
基础设施维护服务、等保测评服务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适用性声明版本：V5.0)

证书颁发日期： 2025年09月12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5年09月12日至2028年09月11日
初次认证日期： 2025年09月12日
获证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7886014929



本证书的有效性通过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证书状态可以通过二维码扫描查询，也可在国家认证认可
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53-M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82号2-1座10层2单元1101 电话：010-87531300 邮编：100124 网址：www.ngv.org.cn

3、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附件 3：乙方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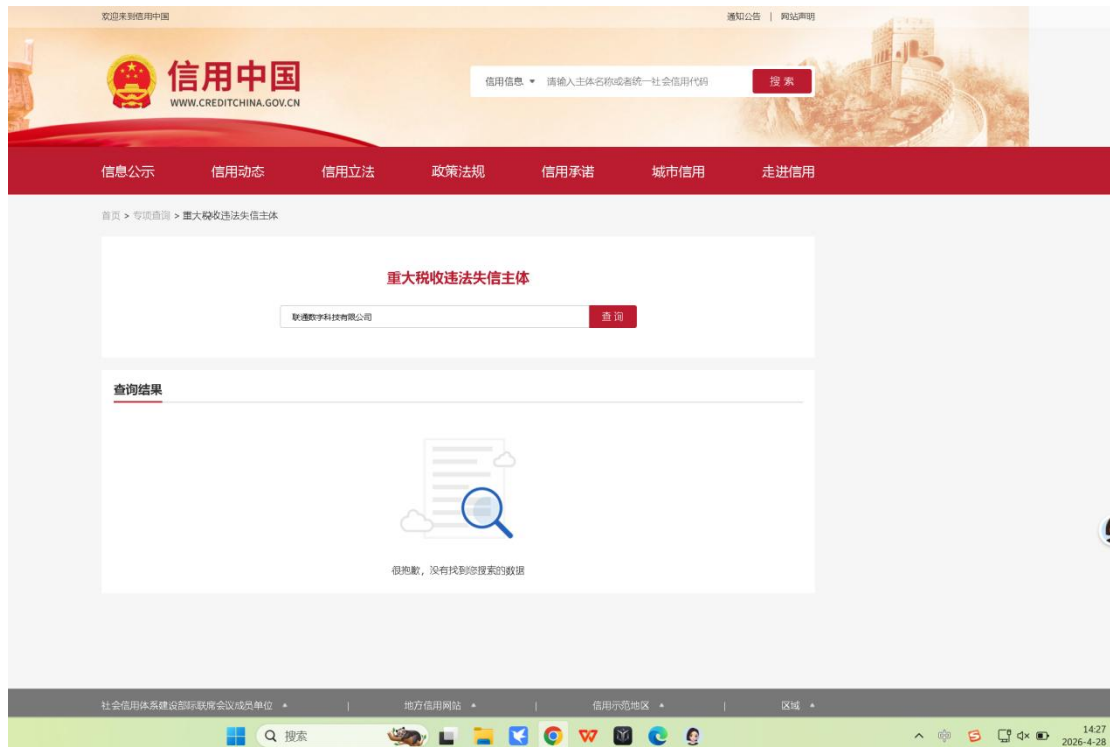
1、信用中国截图



2、失信被执行人



3、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



5、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搜索

信息公示 | 信用动态 | 信用立法 | 政策法规 | 信用承诺 | 城市信用 |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题页面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联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 区域

搜索 | 14:27 | 2025-4-28

附件 5：开户行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020000331922166667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孙江山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1000049483409

2025年05月15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长安支行
业务专用章
(01)

附件 6：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NMGZC-G-F-260148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信息通信技术保障中心于2026年04月28日就反诈骗二期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编号：NMGZC-G-F-260148）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一
中标金额(元)	1,447,300.00
合计金额(大写)：壹佰肆拾肆万柒仟叁佰元整	

